

**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兴智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彭治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原激励对象罗远鹏、夏实红、王叶雷、李云、庞海兵因个人原因离职，苟显术因交通事故去世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“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”以及“第十四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分别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.72万股、1.00万股、0.80万股、0.60万股、0.40万股和0.40万股。本次回购原激励对象罗远鹏、夏实红、王叶雷、

李云、庞海兵、苟显术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.5500657元/股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8月9日